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自 2020 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胡征源、牛振松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牛振松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2、查看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相关文件；

3、查看公司 2020 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审阅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文件；

5、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6、查阅并复印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7、核查公司 2020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利群股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0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利群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利群股份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利群股份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用途使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利群股份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利群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根据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查阅公司半年度及三季度财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利群股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利群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利群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以来，利群股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胡征源 牛振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7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赵云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同意提名赵云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云池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赵云池先生简历

男，1979 年出生，浙江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 MBA，获硕士学位。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浙江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先后任上海凯龙瑞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集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专员、资深投资经理及投资总监职位。2017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赵云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增补赵云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52	浙江广厦	2021/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00 到下午 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景昙路 9 号西子国际 A 座 14 楼

邮 编:310005

电 话:0571-87974176

传 真:0571-85125355

联 系 人:张霞、黄森翔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议案	/
1.01	增补赵云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0-03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109,940 股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 <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

3、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33 万股，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发布《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完成 160 名激励对象 633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

8、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6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解除限售，共计 2,109,94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二、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达成情况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 (1)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 2017 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2)2019 年税前每股分红高于 0.15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 2017 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第二次解除限售 / (1)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 2017 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2)2020 年税前每股分红高于 0.15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 2017 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第三次解除限售 / (1)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 2017 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2)2021 年税前每股分红高于 0.15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 2017 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制造业”门类下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下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中予以剔除。	(1)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20 第 000055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4,190,478,407.87 元，较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 84.27%，超过了增长率 70%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 50.51%平均水平;该营业收入增长率同行业分位值达到 70，高于 2017 年实际分位值水平(67)。 (2)2019 年公司税前每股分红为 0.35 元，高于 0.15 元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 0.14 元平均水平;公司 2019 年税前每股分红同行业分位值为 90，高于 2017 年实际分位值水平(66)。 综上，公司 2019 年业绩完成超过了业绩考核目标，达到了激励对象第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档次。其中 A/B/C 为考核合格档，D 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等级 / 优秀(A) / 良好(B) / 一般(C) / 差(D) 标准系数 / 100% / 100% / 70% /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或一般，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除限售额度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16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优秀(A)70 人，良好(B)90 人，一般(C)0 人，差(D)0 人。考评结果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条件。

注: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7,701,060,175.50 元。

三、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 16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总数为 2,109,940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97%。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 月 11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109,940 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 160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安排未违反有限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按照《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16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股份为 2,109,940 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160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6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 2,109,940 股解除限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华鲁恒升已履行了本次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华鲁恒升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109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合转债”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6 日

赎回价格:100.16 元 / 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 月 7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1 月 7 日)起，“百合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百合转债”将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合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百合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百合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百合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百合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百合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百合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百合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合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百合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百合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6 元 / 张。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其中，“百合转债”当期计息年度(2020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票面利率为 1.0%，计息天数为 60 天(2020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1.0% × 60/365=0.16 元 / 张，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16=100.16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 3 次“百合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百合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百合转债”，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1 月 7 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百合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 月 7 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百合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6 日前(含当日)，“百合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 元 / 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15.16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1 月 7 日)起，“百合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合转债”将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6 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3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6 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6 元。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68169482

传真:0513-88568659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上述事项详见 2019 年 6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累计回购 7,000,000 股，回购均价 5.15 元 /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6%。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